

畜牧處動物保護科與提案人聯繫紀錄：

第一次時間：2021年9月10日下午3時35分至下午4時。

農委會：黃先生您好，首先跟您說明提於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所提案的「加重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的刑則」案件，因為平台的附議聯署通過，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轉交主管機關處理與回應，那因為您所提案的部分是動物保護法案件，所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下稱本會），後續將由本會來處理與回應您的提案，這樣您是否清楚？

提案人：清楚。

農委會：首先先跟您說明提案處理的程序，提案通過後，將由主政機關與您聯繫確認提案訴求與內容，後續按照您的訴求與內容，倘與現行政策或目標不同，將會視情形召開會議或協作會議尋求解決方案與共識，會議結果會提交行政院，並最終由本會於平台回復，今天即為程序第一步驟，由本會與您聯繫確認提案訴求與內容，您是否清楚？

提案人：清楚。

農委會：首先跟您確認聯繫電子郵件。（個資不予紀錄）

提案人：了解。

農委會：請問您的提案內容是否主要係因動物保護法現行虐待動物處分仍過低，無法有效嚇阻虐待動物案件發生？

提案人：是的。

農委會：請問您提案主要訴求是否為提升虐待動物處分？

提案人：是的，不過我要強調，並非無限上綱的提高，而是達到嚇阻虐待案件發生的適度提高，希望刑度可調整為3至5年。

農委會：另外跟您說明，目前本會督導各地方動保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行為人均秉持勿枉勿縱的態度，凡為涉及虐待案件，均加強查處並移送，但因您所提虐待動物案件所違反為動物保護法刑事部分，係由動物保護機關或警政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與法院判決，對於案件判決須視司法機關之判決而定，您是否清楚？

提案人：有研讀過一些資料，清楚這樣的情形。

農委會：因此現況司法機關之判決與法規罰則加重與否並無直接聯繫，您是否清楚？基於此立場，您是否仍建議加重動物保護法虐待動物之罰則？

提案人：是的，清楚，藉由加重罰責，來讓害怕法律的人不敢去犯罪，降低虐待動物的危害風險發生，至於不怕法律的人，可藉由適當的預防措施，來防止虐待動物的事件發生。

農委會：107 年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亦曾有要求加重動物保護法罰則之提案，您是否曾經閱覽過？您的看法為？

提案人：有的，我有曾經閱覽過該則提案，這個提案確實面臨一些法律規範的比例原則，因此我提案主張，並非無限上綱的加重罰則，而是要適度，另外我認為要加重的不是罰金，而是刑度，這樣才會有嚇阻的效果。

農委會：您所提案的部分，本會為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您所提的修法建議，本會完全同意，提案本會會採納您的提案建議，並於後續法律盤點檢討時納入。

提案人：了解，謝謝農委會的支持。

農委會：另外跟您補充，動物保護法自立法迄今，已歷經 13 次修法作業，相關罰則已不斷加重，但相當遺憾仍有虐待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案件發生，此案，本會除採納您所提案之意見外，亦已同步檢討現行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工作的闕漏，並結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合作，期待以預警與預防方式，降低或避免相關案件的發生。

提案人：同意，除修法外，確實應該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方式進行。

農委會：您是否還有其他想法或意見需要補充？

提案人：沒有。

農委會：謝謝您今天撥冗接聽電話，並完整回復本會確認提案的詢問與針對提案回應的看法，後續本會將會整理與您今天的對話並記錄，提供您過目檢視，那基於本會採納您提案之建議，您所提案之訴求將會於後續法律盤點檢討時納入，在您確認紀錄後，本會將於平台公開回應。

提案人：好的。謝謝。

第二次時間：2021年9月11日下午4時5分至下午4時12分。

農委會：感謝您昨日撥冗接聽電話，有一個部分本會再做補充說明，法規修正內容與結果最後決定權在立法機關，並非行政機關能全權主導決定，對您的提案與看法本會同意也會在後續法律盤點檢討時納入，但並無法承諾您一定會修正動物保護法，您能理解嗎？

提案人：我知道法律的修正與立法程序，我能理解。

農委會：您是否還有其他想法或意見需要補充？

提案人：目前暫時沒有，不過在看完提案下方留言，我認為應該也要推動動物保護入憲，寵物非物品。

農委會：了解，不過仍需要再次跟您補充，憲法的增修是立法機關權責與全國人民的決定，行政機關沒有相關權利，現況確實已有相關立法委員提案。

提案人：了解。

農委會：再次謝謝您撥冗接聽電話，後續會將本會與您的訪談做成紀錄後，提供您檢閱，謝謝。